

# 杭州市污染物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杭减排办〔2014〕35号

## 关于印发《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和《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办制定了《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污染物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2月26日

# 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以下称排污权）登记行为，巩固和发展排污权交易，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条例》和《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登记，是指杭州市污染物排放权登记中心（杭州污染物排放权登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登记中心）依法将排污权和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在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交易系统（以下称登记交易系统）予以记载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排污权登记工作。

第四条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称市环保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的排污权登记工作。

第五条 登记中心应当使用登记交易系统办理排污权登记，并建立数据库。不使用登记交易系统登记的，登记无效。

登记交易系统的数据库能够完整、准确记录登记内容，记录办理过程和经办人员信息，并能够及时将有关登记内容传送到市

环保局许可证管理系统。登记交易系统应当与许可证管理系统实行联网。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申请排污权登记，申请人应当向登记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登记材料。

申请登记材料应当提交原件。不能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交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七条 申请排污权登记，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第八条 申请排污权登记，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登记费。

第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中心应当予以受理并登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中心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登记中心应当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

第十条 登记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登记中心应当予以登记，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交易系统：

- (一) 申请人与依法提交的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

- (二) 申请登记的内容与有关材料证明的事实一致;
- (三) 申请登记的事项与登记交易系统记载不冲突;
- (四) 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可以登记的情形。

登记申请不符合前款所列条件的，登记中心应当不予登记，并告知申请人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十一条 登记中心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交易系统之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

第十二条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登记中心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交易系统或者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登记时限的，经登记中心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登记交易系统应当记载排污权的种类、数量，权利人的情况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登记的事项。

第十四条 登记中心应当根据登记交易系统的记载，向权利人发放排污权登记证。

排污权登记证由市环保局和登记中心共同出具，是排污单位享有排污权的证明，由排污单位持有。若排污权设置抵押的，则另制一份注明“抵押银行专用”字样的排污权登记证，由抵押银行持有。

第十五条 排污权有效期限为 20 年，以排污权登记证记载的登记时间为起算日。

第十六条 排污权登记证破损的，权利人可以向登记中心申请换发。登记中心换发前，应当收回原排污权登记证，并将有关事项记载于登记交易系统。

排污权登记证遗失、灭失的，权利人在杭州市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后，可以申请补发。登记中心予以补发的，应当将有关事项在登记交易系统予以记录。补发的排污权登记证上应当注明“补发”字样。

第十七条 登记中心应当将排污权登记资料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

申请查询、复制排污权登记资料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 第三章 登记

#### 第一节 交易登记

第十八条 排污权交易应当申请转移登记，属于初始交易的申请初始登记。

第十九条 因排污权初始交易申请初始登记的，排污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主体资格证明；
- (三) 排污权交易凭证；
- (四) 登记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因排污权交易申请转移登记的，排污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主体资格证明；
- (三) 排污权登记证（新建排污单位不需提供）；
- (四) 排污权交易凭证；
- (五) 登记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抵押期间，排污单位出让抵押的排污权，申请排污权转移登记的，除提供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抵押银行同意注销抵押的书面文件、还款证明和抵押银行的排污权登记证。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排污权变更登记：

- (一) 排污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变更的；
- (二) 因排污权回购丧失某种类排污权的部分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申请排污权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主体资格证明；
- (三) 排污权登记证；
- (四) 证明发生变更事实的材料；

(五) 登记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因排污权回购丧失某种类排污权的全部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回购完成后申请排污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申请排污权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主体资格证明；
- (三) 排污权登记证；
- (四) 排污权交易凭证；
- (五) 登记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排污许可证被环保部门变更或注销的，登记中心凭环保部门的书面通知材料，办理相应的排污权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 第二节 抵押登记

第二十七条 以排污权设定抵押的，排污单位、抵押银行应当申请抵押权登记。

第二十八条 申请抵押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主体资格证明；
- (三) 排污权登记证；
- (四) 抵押合同；
- (五) 借贷合同；

(六) 登记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抵押权设立登记，登记中心应当将下列事项记载于登记交易系统：

- (一) 排污单位、抵押银行的名称；
- (二) 被担保债权的数额；
- (三) 抵押期限；
- (四) 登记时间。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事项发生变化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定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情形的，排污单位、抵押银行应当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主体资格证明；
- (三) 排污权登记证；
- (四) 证明抵押权发生变更事实的材料；
- (五) 登记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因排污单位、抵押银行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无需提交前款第(四)项材料。

第三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的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抵押银行应当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 (一) 主债权灭失；
- (二) 抵押权已经实现；



- (三) 抵押银行放弃抵押权;
- (四) 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主体资格证明;
- (三) 排污权登记证;
- (四) 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
- (五) 登记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三节 更正登记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抵押银行认为登记交易系统记载的事项有错误的,可以提交下列材料,申请更正登记: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主体资格证明;
- (三) 排污权登记证;
- (四) 证明登记交易系统记载错误的材料。

登记交易系统记载确有错误的,登记中心应当予以更正;需要更正排污权登记证内容的,应当通知排污单位、抵押银行换领排污权登记证;登记交易系统记载无误的,应当不予更正,并通知排污单位、抵押银行。

第三十五条 登记中心发现登记交易系统的记载错误,不涉及排污权归属和内容的,应当通知排污单位、抵押银行在定期

限内办理更正登记；排污单位、抵押银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更正登记的，登记中心可以依据申请登记材料或者有效的法律文件对登记交易系统的记载予以更正，并通知排污单位、抵押银行。

对于涉及排污权归属和内容的登记交易系统的记载错误，登记中心应当通知排污单位、抵押银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排污权登记证由市环保局统一监制。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